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3

#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87,2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87,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号),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药控股")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80,000股,并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8,719,3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4,905,5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813,79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1名,即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对应股票数量1,4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于2024年3月22日届满;因届满次一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3月25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如下: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此以外,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无其它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相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首药控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首药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首药控股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首药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87,2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87,2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上述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无其它类型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1,487,200 | 1.0000% | 1,487,200 | - |
| 合计 | | 1,487,200 | 1.0000% | 1,487,200 | -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1,487,200 | 24 |
| 合计 | | 1,487,20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剑智能")股票价格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则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09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的一致行动人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公司")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国化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5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246%,对应增持金额10,280,105.00元(不含税费)。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国化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的全资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首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中国化学工程持有公司2,458,550,228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0.24%;国化公司持有公司151,135,447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47%。中国化学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化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609,685,675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2.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决定由国化公司自2024年2月20日起 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国化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5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24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持有公司2,458,550,228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0.24%;国化公司持有公司152,635,447股A股股份(含本次增持),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0%[1]。(首次增持前后国化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与增持股份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国化公司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借助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统筹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国化公司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秦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发布了《大秦铁路关于"大秦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3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大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20%,即7.47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7.47元/股,将触发"大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秦转债"。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3号"文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号文同意,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秦转债",债券代码"113044"。"大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66元/股,"大秦转债"发行之后,因公司实施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转股价格做出相应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6.2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2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发布了《大秦铁路关于"大秦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3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大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20%,即7.47元/股,未触发"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相关规则,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15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十二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大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20%,即7.47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7.47元/股,将触发"大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秦转债"。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大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351-2620620

3、联系邮箱:dqtl@daqintielu.com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尔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泰尔智慧(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激光")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于2024年3月14日签署了《项目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拟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合作共建泰尔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

泰尔激光本次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是安徽省省委、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批复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于2010年6月设立,地处池州、铜陵两市之间,总规划面积199.43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20平方公里,定位为"长三角新兴产业合作示范区、全省高质量发展动力源、皖江城市带联动发展支撑极、产城融合绿色发展新城区"。

三、合作协议内容

甲方: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乙方:泰尔智慧(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拟就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合作共建泰尔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现订立如下意向内容:

(一)拟合作共建项目内容

项目围绕以打造集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为一体的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平台为愿景,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人才、资金、技术高地,引领行业技术发展的目标。主要建设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核心区和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产业区两个板块。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核心产业区,瞄准重大高端装备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全流程的智能制造工厂解决方案和核心装备,以及为全产业链提供核心部件和材料(激光器、激光头、控制系统、机器人)、激光核心装备、产线解决方案,与数字化技术、智能化技术相融合,打造数字化工厂;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产业区,充分发挥核心产业区的引领作用,引进光学、核心部件、智能装备、信息技术等配套产业,打造完整的激光智能制造产业生态。

(二)双方分工

1、甲方职责分工

(1)成立项目专班,对接、协调和推进项目各项工作。

(2)按照"产业集聚、交通便捷、配套完善"保障项目供地,落实厂房代建。

(3)编制激光智能制造产业规划报告、举办论坛,推进与其他公司产业协同。

(4)支持乙方设立研究院。

(5)给予乙方人才政策。

(6)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政策。

2、乙方职责分工

(1)负责项目谋划,提出项目整体方案和总体布局。

(2)开展产业研究。

(3)分期组织实施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核心产业区建设。

(4)确定项目日常联系机制,保持项目事项及时沟通。

(三)双方约定

1、共同出资成立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基金,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

2、双方联合开展配套产业区项目招商,产业基金可跟投有关项目。

3、双方在此协议基础上,保持密切沟通,不定期举行会商,通报各自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问题,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4、涉及项目支持政策具体内容,双方签订项目协议予以进一步明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作为双方对合作事宜正式达成协议之前表达初步设想的意向性文件,仅初步确定双方合作的基本目标和范围模式,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对合作事宜正式达成协议之前表达初步设想的意向性文件,仅初步确定双方合作的基本目标和范围模式,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以正式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合作协议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合作业务的具体开展有赖于双方未来的密切协作,能否达到预期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05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84,2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4,042,3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803,993.6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0,238,400.37元。截至2020年8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 60,059.90 | 45,900.00 |
| 2 | 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 14,715.00 | 14,715.00 |
| 3 |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 7,115.00 | 7,115.00 |
| 合计 | | 81,889.90 | 67,730.00 |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年产10,000公斤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及"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3年9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9月调整至2024年9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4,200.00 | 34,200.00 |
| 2 | 设立吉林OLED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 500.00 | 500.00 |
| 3 | 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 | 2,900.00 | 2,900.00 |
| 4 | 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 | 2,000.00 | 2,000.00 |
| 合计 | | 39,600.00 | 39,600.00 |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20年9月30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22年5月17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23年11月21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OLED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投资建设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3月24日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将要到期,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0.5亿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确保募集资金安全。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04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1,218,1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1,218,1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因2024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并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9,234,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765,500股。

2021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此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的限售股,数量为4,2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于2021年9月23日起上市流通;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38,781,8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76%,于2022年3月23日起上市流通;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于2023年3月23日起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1,218,1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8,781,8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7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71,218,1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243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启军、林榕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及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嘉惠、许华、凌俊、赖伟林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及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胡嘉惠、许华、凌俊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